

2652017-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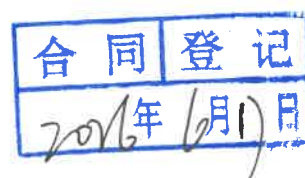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1606)第(074)号(B)

区住建中心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 方: 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16年 6月 17日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2座3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乙方：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10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6344XY

负责人：朱少龙

联系人：马晓燕 电话：158 7558 2656 传真：0755-33668900

甲方因工作和业务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项目编号：BADL2025000102）区住建中心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A包）的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与决（结）算审核管理、建废管理、场站管理领域的法律顾问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负责区住建中心在工程建设领域及综合部门的法律顾问服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工程造价预算及决（结）算审核管理、信息管理、建废管理和场站管理等领域的法律顾问服务，每年至少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及法律咨询 300 余次，出具合同及各类协议审查法律意见书不少于 150 份；全过程参加研究重大决策、疑难杂症会议不少于 150 余场次；全过程协助开展行政处罚及案件材料审查不少于 10 余宗，服务内容主要为：

1、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行政监督、检查及执法的规范化和体系化提出法律分析与意见，解答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指导开展合规建设；

2、就建设工程领域的民生诉求与信访、舆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包括梳理、分类、整理各类别诉求件、信访函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区分、明确各类格式化答复文书的使用对象、对应内容和答复口径，提高答复文书处理过程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3、就建筑废弃物管理领域所涉及的管理难点、行政执法遇到的争议情况提出法律分析与意见，积极解决推进；

4、对作出的行政执法案卷材料进行规范化梳理，提供法律依据与支撑，对涉及行政行为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案卷进行分析并评查；跟进落实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阶段的相关工作，及时对接局政策法规科，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全面指导完善案卷材料；

5、积极全过程参与建设领域存在的疑难杂症的研究讨论，协助

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区住建中心承办的行政调解，并对区住建中心承办的行政申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提出初步指导意见，如需出具正式的行政复议答复或应诉，则另行专项委托；

6、全过程参与建设领域及综合部门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或重大事项研究，提出法律意见，评估行政管理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把控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解答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指导开展合规建设；

7、对建设领域及综合部门日常工作中的各类型法律问题接受咨询、解答，并出具书面或口头意见；

8、针对建设领域及综合部门承办的规范性文件，出具合法性和规范性专项审查意见；

9、协助审查、规范建设领域及综合部门对外合同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

10、讲授法律知识，就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中的事实确认、法律适用和程序合法性等内容提供相关法律培训（讲座），服务期内不少于2次。

11、对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事项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及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杜舒寒、马晓燕、曹涵彬、钟国光、李超凡、许丹丹等律师组成的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合同期内的工作日指派的律师，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全职负责配合

甲方相关业务部门的有关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法律服务组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元)。本年度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采用全年包干的方式,本年度(2026-2027年度)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元)。

(二)因办理仲裁、诉讼产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办案所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三)涉及本合同的其他专项收费项目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签订委托合同。乙方办理双方约定的专项收费项目时,需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并参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规定收取律师费用。专项另行收费项目法律服务内容:

- 1、代理甲方涉及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2、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申请强制执行。
- 3、重大复杂的非诉事项。
- 4、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四)支付方式:按四期支付,每期工作完成后支付服务费,2026年9月份支付第一期法律服务费贰拾万元整(¥200000元),2027

年的1月份支付第二期法律服务费贰拾万元整（¥200000元），2027年3月份支付第三期法律服务费贰拾万元整（¥200000元），2027年6月份支付第四期法律服务费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款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围支行

账号：000438069099

户名：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向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需进行法律服务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利于乙方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并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二）指派一名联系人李子玲（电话：13714314351）负责与乙方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如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对于有期限要求的法律服务，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完成，不能完成的，应向甲方说明情况。

(二) 维护甲方的最大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降低甲方行政决策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法律风险。

(三) 严格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从事法律事务，不得擅自越权行事。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法律事务，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汇报。

(四) 不得为与甲方已经存在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五)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图片等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 乙方的律师或律师助理处理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应当遵守《律师法》有关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聘请合同。

(七) 乙方指派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

(八)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九)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律师。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需通过甲方面试合格，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的履约评价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或因乙方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多次失误被甲方约谈、或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或在法治政府考核中排名靠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

(二) 如甲方对乙方派驻的律师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等不满意，

要求乙方更换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如遇紧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1 个自然日内（自分派任务次日起算）出具法律意见，乙方逾期一次的，该季度履约评价不得为“优”；逾期两次的，该季度履约评价为合格或以下档次；逾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如乙方擅自更换派驻律师，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履约考核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全年四个季度考核评价，乙方须获得 3 次或以上履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作为下一轮续签合同的条件。

九、合同解除

如乙方法律顾问团队及指派甲方对接的专职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在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或因乙方工作导致甲方被约谈、被通报批评或在法治政府考核中排名靠后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须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费用。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